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现将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公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1. 《关于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8 日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9 日	1.《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4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内幕信息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2022 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和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4 日